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9
资产负债表	10 - 11
利润表	12 - 13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现金流量表	16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50
 <u>附录</u>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0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9(iv)、35(ii)和(36)以及附注三、8、10 和 32</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003,790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54,187 百万元;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36,727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7,361 百万元;信用承诺敞口为人民币 588,399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836 百万元。利润表中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47,193 百万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信用承诺的预计负债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平安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个人贷款和垫款以及信用承诺,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p> <p>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此外,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数据,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抽样检查, 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p> <p>(5)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平安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平安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合同敞口, 以及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p> <p>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6 和 35(iv) 以及附注三、56</p> <p>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结构化主体中, 由平安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537,781 百万元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36,620 百万元; 平安银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65,163 百万元。</p> <p>管理层主要对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平安银行运用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能力这三方面进行评估, 以判断平安银行是否合并其所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 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此外, 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 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了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续)</p> <p>考虑到平安银行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及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判断平安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包括分析平安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p>

四、 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3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8,528	310,212
存放同业款项	2	85,098	130,208
贵金属		56,835	87,501
拆出资金	3	72,934	59,015
衍生金融资产	4	21,460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6,985	41,934
应收账款	6	-	52,886
应收利息	7	-	20,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949,757	1,660,4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48,768	39,575
债权投资	10	629,366	-
其他债权投资	11	70,6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1,5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36,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372,323
投资性房地产	16	194	209
固定资产	17	10,899	8,036
无形资产	18	4,771	4,701
商誉	19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9,468	24,989
其他资产	21	13,778	17,359
资产总计		3,418,592	3,248,4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149,756	13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392,738	430,904
拆入资金	25	24,606	28,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4	21,605	17,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6	7,988	6,359
吸收存款	27	2,149,142	2,000,420
应付职工薪酬	28	12,238	10,713
应交税费	29	9,366	11,891
应付利息	30	-	26,0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	381,884	342,492
预计负债	32	860	25
其他负债	33	19,792	12,118
负债合计		3,178,550	3,026,420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7,170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35	19,953	19,953
其中: 优先股		19,953	19,953
资本公积	36	56,465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51	786	(528)
盈余公积	37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8	39,850	38,552
未分配利润	39	95,037	79,661
股东权益合计		240,042	222,0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18,592	3,248,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谢永林		胡跃飞		项有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	162,888	148,068
利息支出	40	(88,143)	(74,059)
利息净收入	40	74,745	74,0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39,362	35,7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8,065)	(5,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31,297	30,674
投资收益	42	9,186	63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65)	(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892	(61)
汇兑损益	44	209	166
其他业务收入	45	170	186
资产处置损益		88	10
其他收益		129	170
营业收入合计		116,716	105,78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6	(1,149)	(1,022)
业务及管理费	47	(35,391)	(31,616)
营业支出合计		(36,540)	(32,638)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80,176	73,148
信用减值损失	48	(47,81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
资产减值损失	49	-	(42,925)
四、营业利润		32,305	30,223
加：营业外收入		28	38
减：营业外支出		(102)	(104)
五、利润总额		32,231	30,157
减：所得税费用	50	(7,413)	(6,968)
六、净利润		24,818	23,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18	23,1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4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267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1
小计		911	2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2	2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730	23,470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1.39	1.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1.39	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产生的变化	二、36	-	-	-	402	-	-	(4,935)	(4,533)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126)	10,781	38,552	74,726	217,5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818	24,8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51	-	-	-	912	-	-	-	9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2	-	-	24,818	25,7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三、39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39	-	-	-	-	-	1,298	(1,298)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三、39	-	-	-	-	-	-	(2,335)	(2,335)
4.优先股股息	三、39	-	-	-	-	-	-	(874)	(87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786	10,781	39,850	95,037	240,0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3,189	23,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81	-	-	-	28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1	-	-	23,189	23,47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84	(4,084)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	-	-	-	-	-	(2,713)	(2,713)
4.优先股股息		-	-	-	-	-	-	(874)	(874)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0,07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791	110,25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569	115,80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72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62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7	1,9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118	154,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53,267	2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78	411,20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7,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7,146)	(269,97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5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65)	(24,5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1,404)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47,3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438)	(59,1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4)	(14,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5)	(23,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7,624)	(2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01)	(529,98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3)	(118,7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302	628,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72	30,943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2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66	659,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765)	(692,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9)	(2,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84)	(695,7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2	(36,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765,579	901,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79	901,644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740,810)	(834,67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9)	(1,948)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209)	(3,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58)	(840,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1	61,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7	(2,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777	(96,3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24	233,4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61,801	137,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18	23,189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7,81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
资产减值损失		-	42,925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675)	(65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	11
固定资产折旧		1,134	975
无形资产摊销		888	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	51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2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9)	(1,51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1)	794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8,923)	(32,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259)	(7,2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5,522	14,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9,692)	(347,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469	186,420
预计诉讼损失的冲回		(1)	(6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323)</u>	<u>(118,78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	5,015	4,2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26)	(4,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	156,786	132,79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2,798)	(228,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4,777</u>	<u>(96,3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70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决议批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分类

本公司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公司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公司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公司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续):**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公司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1)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公司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附注七、1.2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的计量方法。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v) 贷款合同修改

本公司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公司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vi)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公司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公司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公司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3)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公司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公司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1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二、9(iv)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二、9(iv)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公司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及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与支出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且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公司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二、9(iv)及附注七、1.2。

32.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3.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1.2。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详见附注三、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准则的执行构成了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过渡要求，本公司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比较期间信息按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算与列报。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主要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36.1.1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1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1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交易性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6.1.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2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计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3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列示于附注二、9，附注二、10，附注二、11和附注二、12。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其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影响披露如下：

- (i)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对本公司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下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修订的影响	2018年1月1日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下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528)	402	(126)
-未分配利润	79,661	(4,935)	74,7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的结果对比:

金融资产类别	附注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0,212	310,212
存放同业款项	(2)	130,208	129,831
拆出资金	(3)	59,015	58,954
衍生金融资产	(4)	16,080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1,934	41,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660,420	1,656,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9,575	78,425
债权投资	(8)	-	671,911
其他债权投资	(9)	-	54,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	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36,74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358,36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372,32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212	-	-	310,212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30,208	-	(377)	129,8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3) 拆出资金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59,015	-	(61)	58,95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3,900	(7)	3,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9,015	(3,900)	(54)	55,061

(4) 衍生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	-	16,0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34	-	(1)	41,933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420	-	(3,899)	1,656,5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428	-	24,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420	(24,428)	(3,899)	1,632,0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75	39,580	(730)	78,425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	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5	(203)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73	(528)	

(8) 债权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	-	672,948	(1,037)	671,911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697	(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51,115	(73)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21,136	(9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54,084	64	54,148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34,570	42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9,514	22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5	-	815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4	(36,744)	-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697)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34,570)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358,360)	-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5)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51,11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323	(372,323)	-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73)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21,136)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9,51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v)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结果对比:

	附注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76	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21	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	43,810	4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	-	54
债权投资	(2)	-	4,270
其他债权投资		-	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3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05	-
其他金融资产		547	547
合计		48,030	53,2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 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810	-	3,953	47,76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10	-	3,899	4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4	54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2,863	1,407	4,270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	4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3	56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830	1,34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3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 (i)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 (ii)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中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017 年度，该项目体现在“支付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10%、 11%、1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15	4,2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22,974	266,80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6,455	4,4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899	32,89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2,070	1,829
小计	<u>278,413</u>	<u>310,212</u>
加：应计利息	115	-
合计	<u>278,528</u>	<u>310,212</u>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2017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7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2,688	120,2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03	3,086
境外银行同业	8,975	6,95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	-
小计	84,367	130,284
加：应计利息	1,094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363)	(76)
合计	85,098	130,208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50,890	43,9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22	4,209
境外银行同业	17,022	10,30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616
小计	69,134	59,036
加：应计利息	216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172)	(21)
小计	69,178	59,015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746	-
加：应计利息	10	-
小计	3,756	-
合计	72,934	59,015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6百万元，参见附注三、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476,739	386,716	11,292	-	874,747	7,359	(6,87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 衍生工具	935,837	1,251,313	979,519	1,880	3,168,549	11,828	(12,060)
贵金属衍生工具	55,369	28,502	200	-	84,071	2,273	(2,670)
合计	<u>1,467,945</u>	<u>1,666,531</u>	<u>991,011</u>	<u>1,880</u>	<u>4,127,367</u>	<u>21,460</u>	<u>(21,605)</u>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491,258	506,196	9,261	-	1,006,715	14,107	(15,64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工具	199,814	900,629	628,915	1,010	1,730,368	121	(91)
贵金属衍生工具	84,315	27,936	200	-	112,451	1,852	(1,972)
合计	<u>775,387</u>	<u>1,434,761</u>	<u>638,376</u>	<u>1,010</u>	<u>2,849,534</u>	<u>16,080</u>	<u>(17,71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0,370	29,301
其他金融机构	26,566	12,633
	<u>36,936</u>	<u>41,934</u>
加：应计利息	51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2)	-
合计	<u>36,985</u>	<u>41,934</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35,978	41,934
票据	958	-
	<u>36,936</u>	<u>41,934</u>
加：应计利息	51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2)	-
合计	<u>36,985</u>	<u>41,934</u>

6. 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u>-</u>	<u>52,886</u>

于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应收保理款项计入“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

7. 应收利息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u>2017年度</u>				
债券及其他金融投资	7,174	33,297	(31,904)	8,567
贷款及同业款项	8,186	114,353	(111,517)	11,022
其他	410	3,531	(3,176)	765
合计	<u>15,770</u>	<u>151,181</u>	<u>(146,597)</u>	<u>20,354</u>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有人民币537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应收利息的影响详见附注二、36.3(i)。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781,829	840,439
贴现	-	14,756
小计	<u>781,829</u>	<u>855,195</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按揭贷款	182,363	152,865
新一贷	153,745	129,844
汽车金融贷款	172,029	140,929
信用卡应收账款	473,295	303,628
其他	172,581	121,769
小计	<u>1,154,013</u>	<u>849,03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935,842	1,704,230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u>(54,033)</u>	<u>(43,81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u>1,888,070</u>	<u>1,660,420</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985	-
贴现	<u>41,702</u>	<u>-</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u>61,687</u>	<u>-</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49,757</u>	<u>1,660,420</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贴现中有人民币4,178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467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贷款中有人民币85,468百万元质押于中期借贷便利(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18年度，本公司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22,908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17年度：人民币39,243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4百万元，参见附注三、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5,837	9,291
采掘业(重工业)	41,140	58,048
制造业(轻工业)	119,845	141,976
能源业	21,745	25,261
交通运输、邮电	39,131	47,794
商业	101,104	116,394
房地产业	176,016	152,919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44,186	134,339
建筑业	45,403	48,107
贴现	41,702	14,756
个人贷款	1,154,013	849,035
其他	107,407	106,3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97,529	1,704,230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54,033)	(43,81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49,757	1,660,420

8.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95,356	598,195
保证贷款	200,873	222,883
附担保物贷款	959,598	868,396
其中：抵押贷款	671,915	598,467
质押贷款	287,683	269,929
小计	1,955,827	1,689,474
贴现	41,702	14,7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97,529	1,704,230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54,033)	(43,81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49,757	1,660,4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9,817	7,140	1,275	1,119	19,351
保证贷款	1,490	4,610	2,924	266	9,290
附担保物贷款	6,665	11,564	4,774	299	23,302
其中：抵押贷款	4,060	7,123	3,703	160	15,046
质押贷款	2,605	4,441	1,071	139	8,256
合计	17,972	23,314	8,973	1,684	51,94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7,127	6,289	1,753	104	15,273
保证贷款	5,585	6,641	2,814	49	15,089
附担保物贷款	6,097	15,774	7,752	280	29,903
其中：抵押贷款	3,703	10,237	4,974	146	19,060
质押贷款	2,394	5,537	2,778	134	10,843
合计	18,809	28,704	12,319	433	60,26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8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9,48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8,744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区	588,078	539,248
南区	349,964	323,692
西区	184,593	185,825
北区	298,178	279,698
总行	576,716	375,7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997,529</u>	<u>1,704,230</u>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u>(54,033)</u>	<u>(43,81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49,757</u>	<u>1,660,420</u>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单项	组合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3,810	7,981	31,951	39,932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3,899	-	-	-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709	7,981	31,951	39,932
本年计提	43,557	30,379	10,424	40,803
本年核销及出售(注)	(46,409)	(27,853)	(11,757)	(39,61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356	1,637	1,859	3,496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675)	(659)	-	(659)
本年其他变动	495	(96)	(56)	(152)
年末余额小计(见附注三、8.1)	54,033	11,389	32,421	43,810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	-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54	-	-	-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	-	-	-
本年计提	100	-	-	-
年末余额小计	154	-	-	-
年末余额合计	54,187	11,389	32,421	43,810

注：于 2018 年度，本公司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804 百万元，本公司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9,835	128
政策性银行	14,027	8,73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7,365	23,558
企业	6,537	2,168
基金	45,567	4,63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746	-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10	-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5,159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708	-
权益投资	666	-
其他	348	349
	<hr/>	<hr/>
合计	148,768	39,575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100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17年12月31日：无)。

10. 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335,577
政策性银行	62,91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3,255
企业	25,594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0,52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8,771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317
小计	<hr/> 628,947
加：应计利息	7,78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hr/> (7,361)
合计	<hr/> 629,36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有人民币7,982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0,660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94,00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583
政策性银行	14,1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8,876
企业	6,388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4,288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9,61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25,089
小计	<u>69,979</u>
加：应计利息	<u>685</u>
合计	<u><u>70,664</u></u>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务工具	<u>70,077</u>	<u>70,664</u>	<u>587</u>	<u>(33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8
非上市股权	1,511
	<hr/>
合计	1,519
	<hr/>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	8	8
非上市股权	1,577	1,511	(66)
	<hr/>		
合计	1,577	1,519	(58)
	<hr/>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35,27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74
	<hr/>
合计	36,744
	<hr/>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35,270
摊余成本		35,54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
累计计提减值		(3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474
成本		1,49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
累计计提减值		(298)
合计		
公允价值		36,744
摊余成本/成本		37,0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
累计计提减值		(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u>2017年度</u>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42	129	171
本年计提	-	236	236
本年处置时转出	-	(67)	(67)
其他变动	(3)	-	(3)
	<u>39</u>	<u>298</u>	<u>337</u>
2017年12月31日	<u>39</u>	<u>298</u>	<u>337</u>

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00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198,831
政策性银行	69,7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8,294
企业	21,569
小计	358,39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34)
合计	358,36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有人民币6,359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21,326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71,676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6,970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42,799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2,105
地方政府债券	70,843
贷款支持票据	2,448
券商收益凭证	350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3
小计	375,52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3,205)
合计	372,32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有人民币16,264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329	339
转至固定资产	(37)	(27)
固定资产转入	20	17
年末余额	<u>312</u>	<u>32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0	118
计提	9	11
转至固定资产	(13)	(19)
固定资产转入	2	10
年末余额	<u>118</u>	<u>120</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194</u>	<u>209</u>
年初数	<u>209</u>	<u>221</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于2018年度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31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35百万元)，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截至2017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固定资产

2018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增加	24	5	1,555	1,5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	-	-	3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0)	-	-	(20)
在建工程转入	2,389	-	1	2,390
减少	(25)	(11)	(280)	(316)
年末余额	10,857	92	6,538	17,4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增加	412	12	710	1,13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减少	(48)	(8)	(277)	(333)
年末余额	2,739	54	3,793	6,5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2)	2	-	-	2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8,116	38	2,745	10,899
2017年12月31日	6,086	48	1,902	8,0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固定资产(续)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增加	19	-	650	6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	-	-	2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7)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29	-	6	35
减少	(5)	(57)	(286)	(348)
年末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增加	328	12	635	9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1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0)	-	-	(10)
减少	(4)	(50)	(284)	(338)
年末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	2	-	-	2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86	48	1,902	8,0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66	67	1,883	8,316

于2018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3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2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4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

2018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本年购入	-	638	-	638
开发支出转入	-	352	-	352
本年减少	-	(34)	-	(34)
年末余额	5,757	4,088	7	9,852
摊销				
年初余额	1,871	2,319	5	4,195
本年摊销	288	599	1	888
本年减少	-	(2)	-	(2)
年末余额	2,159	2,916	6	5,081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598	1,172	1	4,771
2017年12月31日	3,886	813	2	4,701
2017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2,529	7	8,293
本年购入	-	409	-	409
开发支出转入	-	200	-	200
本年减少	-	(6)	-	(6)
年末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摊销				
年初余额	1,584	1,934	4	3,522
本年摊销	287	386	1	674
本年减少	-	(1)	-	(1)
年末余额	1,871	2,319	5	4,19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886	813	2	4,701
2016年12月31日	4,173	595	3	4,771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商誉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7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2.76%(2017年12月31日：13.17%)。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7年12月31日：未减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18,564	29,641	97,848	24,462
工资薪金	4,584	1,146	3,557	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2,174	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15	179
其他	232	58	61	15
小计	<u>123,380</u>	<u>30,845</u>	<u>104,355</u>	<u>26,089</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3,796)	(949)	(4,075)	(1,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36)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0)	(125)	-	-
固定资产	(1,076)	(269)	(325)	(81)
小计	<u>(5,508)</u>	<u>(1,377)</u>	<u>(4,400)</u>	<u>(1,100)</u>
净值	<u>117,872</u>	<u>29,468</u>	<u>99,955</u>	<u>24,98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工具会 计准则修订 的影响	2018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50)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51)	2018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24,462	1,379	25,841	3,934	(134)	29,641
工资薪金	889	-	889	257	-	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44	265	809	(8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5	45	(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	(179)	-	-	-	-
其他	15	-	15	43	-	58
小计	26,089	1,510	27,599	3,380	(134)	30,845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019)	-	(1,019)	70	-	(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	(34)	-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45	(170)	(125)
固定资产	(81)	-	(81)	(188)	-	(269)
小计	(1,100)	-	(1,100)	(107)	(170)	(1,377)
净值	24,989	1,510	26,499	3,273	(304)	29,4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7年度

	2017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7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6,757	7,705	-	24,462
工资薪金	1,203	(314)	-	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 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9	(155)	-	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	-	(94)	179
其他	75	(60)	-	15
小计	19,007	7,176	(94)	26,089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 价值评估增值	(1,085)	66	-	(1,019)
其他	(91)	10	-	(81)
小计	(1,176)	76	-	(1,100)
净值	17,831	7,252	(94)	24,9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21b)	1,245	1,150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21c)	1,064	854
应收手续费	927	719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21d)	4,623	5,240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21e)	738	1,872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21f)	1,094	1,092
应收清算款	1,886	5,890
开发支出	708	444
应收利息(见附注二、36.3)	1,152	-
其他(见附注三、21g)	1,322	933
其他资产合计	<u>14,759</u>	<u>18,194</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21c)	(486)	(347)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21d)	(256)	(288)
其他(见附注三、21g)	(239)	(200)
减值准备合计	<u>(981)</u>	<u>(835)</u>
其他资产净值	<u>13,778</u>	<u>17,359</u>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931	74.78%	876	76.17%
账龄1至2年	66	5.30%	50	4.35%
账龄2至3年	43	3.45%	36	3.13%
账龄3年以上	205	16.47%	188	16.35%
合计	<u>1,245</u>	<u>100.00%</u>	<u>1,150</u>	<u>1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476	44.74%	(84)	17.65%
账龄1至2年	319	29.98%	(181)	56.74%
账龄2至3年	140	13.16%	(104)	74.29%
账龄3年以上	129	12.12%	(117)	90.70%
合计	1,064	100.00%	(486)	45.68%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58	53.63%	(99)	21.62%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90	33.96%	(147)	50.69%
账龄1至2年	72	8.43%	(67)	93.06%
账龄2至3年	24	2.81%	(24)	100.00%
账龄3年以上	10	1.17%	(10)	100.00%
小计	396	46.37%	(248)	62.63%
合计	854	100.00%	(347)	40.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d) 抵债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574	5,184
其他	49	56
合计	4,623	5,24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256)	(288)
抵债资产净值	4,367	4,952

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86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1,071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年度，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203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326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e) 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872	930
本年增加	1,395	1,087
转入固定资产	(2,390)	(35)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8)	(110)
年末余额	739	1,872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8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庆分行新大楼	499	428	71	(499)	-	-
昆明分行新大楼	626	495	119	(614)	-	-
武汉平安银行大厦	882	401	401	(802)	-	-
南昌分行锐拓融和大厦	249	168	81	(249)	-	-
贵阳分行新大楼	226	152	74	(226)	-	-
长沙分行湘江金融中心	1,155	-	489	-	489	42%
其他		228	160	(138)	250	
合计		1,872	1,395	(2,528)	7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92	1,317
本年增加	315	205
在建工程转入	138	110
本年摊销	(434)	(516)
本年其他减少	(17)	(24)
年末余额	<u>1,094</u>	<u>1,092</u>

(g) 其他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720	54.47%	(47)	6.53%
账龄1至2年	406	30.71%	(56)	13.79%
账龄2至3年	45	3.40%	(19)	42.22%
账龄3年以上	151	11.42%	(117)	77.48%
合计	<u>1,322</u>	<u>100.00%</u>	<u>(239)</u>	<u>18.08%</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93	52.84%	(134)	27.18%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44	26.15%	(16)	6.56%
账龄1至2年	170	18.22%	(32)	18.82%
账龄2至3年	15	1.61%	(7)	46.67%
账龄3年以上	11	1.18%	(11)	100.00%
小计	440	47.16%	(66)	15.00%
合计	<u>933</u>	<u>100.00%</u>	<u>(200)</u>	<u>21.4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三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三、48)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 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 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 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53	(94)	-	-	-	-	4	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5	94	-	-	-	-	3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5	(9)	-	-	-	-	-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	1	-	-	-	-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7,709	43,557	(45,804)	9,356	(605)	(675)	495	54,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	100	-	-	-	-	-	15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270	3,318	-	-	(232)	-	5	7,361	
其他债权投资	67	265	-	-	-	-	-	3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8	57	-	-	(88)	-	(1)	256	
其他减值准备	547	364	(182)	9	(13)	-	-	725	
合计	53,491	47,653	(45,986)	9,365	(938)	(675)	506	63,4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7 年度								2017 年 12月31日
	2017 年 附注三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见附注三、 49)	本年收回已 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 致减少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78	-	-	-	-	(2)	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2	-	-	-	-	(1)	21	
贷款减值准备	8.6	39,932	40,803	(39,203)	3,496	(407)	(659)	(152)	43,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13	171	236	-	-	(67)	-	(3)	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1	33	-	-	-	-	-	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1,655	1,550	-	-	-	-	-	3,20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d	300	24	(7)	-	(30)	-	1	2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	2	-	-	-	-	-	-	2
其他减值准备		431	279	(166)	4	-	-	(1)	547
合计		42,592	42,925	(39,376)	3,500	(504)	(659)	(158)	48,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32,000	106,500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11,240	20,6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4,281	3,552
加：应计利息	2,235	-
合计	<u>149,756</u>	<u>130,652</u>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6,970	119,94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244	295,179
境外银行同业	4,296	15,778
加：应计利息	4,228	-
合计	<u>392,738</u>	<u>430,904</u>

25. 拆入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2,369	18,297
境外银行同业	12,190	9,727
加：应计利息	47	-
合计	<u>24,606</u>	<u>28,02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债券	7,982	6,359
加：应计利息	6	-
合计	<u>7,988</u>	<u>6,359</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7,982	3,759
其他金融机构	-	2,600
加：应计利息	6	-
合计	<u>7,988</u>	<u>6,359</u>

27. 吸收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3,502	582,331
个人客户	173,357	175,268
小计	<u>706,859</u>	<u>757,599</u>
定期存款(注)		
公司客户	903,563	798,358
个人客户	263,181	140,194
小计	<u>1,166,744</u>	<u>938,552</u>
保证金存款	175,098	218,900
财政性存款	38,481	32,729
国库定期存款	17,903	34,812
应解及汇出汇款	23,472	17,828
加：应计利息	20,585	-
合计	<u>2,149,142</u>	<u>2,000,420</u>

注：于2018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中人民币433,562百万元为结构性存款(2017年12月31日：217,598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2,159	10,62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7	89
应付辞退福利(c)	2	3
	<u>12,238</u>	<u>10,713</u>

(a) 短期薪酬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3	14,249	(12,863)	11,389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98	204	(130)	572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29	1,407	(1,267)	669
住房公积金	-	691	(691)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89	371	(359)	101
其他	-	23	(23)	-
合计	<u>10,621</u>	<u>16,741</u>	<u>(15,203)</u>	<u>12,15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1	12,520	(11,118)	10,003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20	193	(115)	49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01	1,374	(1,346)	529
住房公积金	-	670	(67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1	297	(279)	89
其他	-	18	(18)	-
合计	9,173	14,879	(13,431)	10,621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	954	(961)	34
失业保险费	1	25	(25)	1
设定受益计划	47	-	(5)	42
合计	89	979	(991)	77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267	9,607
未交增值税	2,661	1,818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2	44
应交附加税费	254	223
其他	172	199
合计	<u>9,366</u>	<u>11,891</u>

30. 应付利息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0,228	58,286	(54,092)	24,422
债券应付利息	<u>1,304</u>	<u>2,285</u>	<u>(1,948)</u>	<u>1,641</u>
合计	<u>21,532</u>	<u>60,571</u>	<u>(56,040)</u>	<u>26,063</u>

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应付利息的影响详见附注二、36.3。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6	5,116
金融债(注2)	49,983	15,000
二级资本债券(注3)	<u>25,000</u>	<u>25,000</u>
小计	<u>80,099</u>	<u>45,116</u>
已发行同业存单(注4)	300,129	297,376
加：应计利息	<u>1,656</u>	-
合计	<u>381,884</u>	<u>342,492</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 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升3个百分点。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年利率7.50%, 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2018年12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人民币35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分别为4.20%、3.79%。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年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 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 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4: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3年, 年利率区间为2.90%-4.80%(2017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3年, 年利率区间为2.95%-5.50%)。其中, 原始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同业存单金额为297,13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294,376百万元)。

32. 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36	-
预计诉讼损失	24	25
合计	860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9,512	4,670
预提及应付费用	3,110	2,529
久悬户挂账	212	225
应付股利(注1)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952	704
合同负债(注2)	2,081	-
递延收益	-	2,092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605	664
其他	2,308	1,222
合计	<u>19,792</u>	<u>12,118</u>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中金额人民币12百万元，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注2：如附注二、36所示，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应列示为其他负债-合同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该义务列示为递延收益。

34. 股本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7,17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u>252</u>	<u>1.47%</u>	<u>(252)</u>	<u>-</u>	<u>0.00%</u>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16,918</u>	<u>98.53%</u>	<u>252</u>	<u>17,170</u>	<u>100.00%</u>
三、 股份总数	<u>17,170</u>	<u>100.00%</u>	<u>-</u>	<u>17,170</u>	<u>100.00%</u>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5.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价格 股息率	发行数量(百 (元) 万股)	发行金额(百 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于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0,088	202,101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53	19,9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56,465</u>	<u>56,465</u>

37.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9.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8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1,298百万元，本年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拟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335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因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4,084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9日决议通过，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派息日为2018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2	4,232
金融企业往来	10,933	10,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184	94,976
金融投资	28,363	34,078
其他	1,406	4,056
	<hr/>	<hr/>
合计	162,888	148,068
	<hr/>	<hr/>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99	2,671
金融企业往来	18,686	19,155
吸收存款	49,638	37,8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20	14,358
	<hr/>	<hr/>
合计	88,143	74,059
	<hr/>	<hr/>
利息净收入	74,745	74,009
	<hr/>	<hr/>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477	2,392
理财手续费收入	1,365	3,411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4,123	3,35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266	18,511
咨询顾问费收入	1,463	2,659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856	3,046
其他	1,812	2,356
小计	<u>39,362</u>	<u>35,72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426	4,21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210	493
其他	429	345
小计	<u>8,065</u>	<u>5,05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1,297</u>	<u>30,674</u>

42.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573	620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301	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835	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66)	(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损失)及分红收入	7,455	(170)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136	-
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差损失	-	(68)
其他损失	(49)	(163)
合计	<u>9,186</u>	<u>63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2	(6)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70)	(55)
合计	892	(61)

44. 汇兑损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794)
其他汇兑损失	(1,813)	960
合计	209	166

45.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益	123	110
其他	47	76
合计	170	186

46. 税金及附加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599	520
教育费附加	421	373
其他	129	129
合计	1,149	1,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9	12,520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2,385	2,264
住房公积金	691	670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371	297
其他	23	18
小计	<u>17,719</u>	<u>15,769</u>
固定资产折旧	1,134	97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429	481
无形资产摊销	888	674
租赁费	2,758	2,581
小计	<u>5,209</u>	<u>4,711</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12,463</u>	<u>11,136</u>
合计	<u>35,391</u>	<u>31,616</u>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94)
拆出资金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57
债权投资	3,318
其他债权投资	265
其他资产	364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见附注三、32)	<u>218</u>
合计	<u>47,81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本年计提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0
抵债资产	24
其他	279
	<hr/>
合计	<u>42,925</u>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本年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详见附注三、48。

50. 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86	14,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273)</u>	<u>(7,252)</u>
合计	<u>7,413</u>	<u>6,968</u>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前利润	<u>32,231</u>	<u>30,157</u>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8,058	7,539
免税收入	(2,742)	(2,015)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u>2,097</u>	<u>1,444</u>
所得税费用	<u>7,413</u>	<u>6,96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执行修订后 的金融工具会 计准则产生的 影响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	(44)	(44)	(43)	1	-	-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	(191)	(191)	453	989	(175)	(170)	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信用损失准备	-	109	109	376	536	(135)	(134)	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28)	528	-	-	-	-	-	-
合计	(528)	402	(126)	786	1,526	(310)	(304)	9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809)	(528)	(52)	427	(94)	281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18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4,818	23,189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944	22,315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170	17,1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9	1.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5,015	4,226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3,452	20,883
-拆出资金	52,167	28,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36	41,9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899	32,898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2,332	8,479
小计	156,786	132,798
合计	161,801	137,024

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金属业务	34,996	-
收到已核销款项	8,939	3,500
处置抵债资产	1,280	313
衍生金融工具	301	162
票据转让价差	835	52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见附注二、36.3)	-	19,313
其他	6,916	4,705
合计	53,267	28,518

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7,624	18,171
贵金属业务	-	4,369
合计	17,624	22,5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537,781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062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0,0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00百万元)，截至2018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87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265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36,62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97百万元)。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金融资产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起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97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2018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17年度：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公司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77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公司发起、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本年度，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7 年度：无)。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5,567	45,567	1,732,020
理财产品	5,159	5,159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10	5,810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746	11,746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708	1,708	40,039
小计	69,990	69,990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8,886	38,886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2,209	112,209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324	2,324	34,511
贷款支持票据	2,607	2,607	注
小计	156,026	156,026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25,142	25,142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9,694	9,694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4,311	4,311	18,655
小计	39,147	39,147	
合计	265,163	265,1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458	1,458	14,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3,453	3,453	36,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639	4,639	53,6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7,010	7,010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2,431	52,431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44,462	244,462	注
贷款支持票据	2,475	2,475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3	13	473
小计	306,391	306,391	
合计	315,941	315,941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的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度，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截至2017年度：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8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3,608	20,274	6,620	11,334	12,909	74,745	
非利息净收入(2)	3,136	2,944	809	1,569	33,513	41,971	
营业收入	26,744	23,218	7,429	12,903	46,422	116,716	
营业支出(3)	(7,478)	(6,725)	(2,670)	(5,136)	(14,531)	(36,540)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36)	(945)	(537)	(977)	(1,614)	(5,20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59)	(6,090)	(8,612)	(12,900)	(14,910)	(47,871)	
营业外净支出	(30)	2	(17)	(13)	(16)	(74)	
分部(亏损)/利润	13,877	10,405	(3,870)	(5,146)	16,965	32,231	
所得税费用						(7,413)	
净利润						24,818	
2018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41,691	839,989	208,909	484,593	1,897,288	(753,878)	3,418,592
总负债	725,757	827,999	212,236	488,712	1,677,724	(753,878)	3,178,550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7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1,100	19,470	6,617	11,633	15,189	74,009	
非利息净收入(2)	2,489	2,752	866	1,384	24,286	31,777	
营业收入	23,589	22,222	7,483	13,017	39,475	105,786	
营业支出(3)	(6,641)	(6,437)	(2,387)	(4,835)	(12,338)	(32,63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15)	(931)	(489)	(948)	(1,228)	(4,711)	
资产减值损失	(9,917)	(5,941)	(8,373)	(9,944)	(8,750)	(42,925)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27)	(19)	(16)	(15)	11	(66)	
分部(亏损)/利润	7,004	9,825	(3,293)	(1,777)	18,398	30,157	
所得税费用						(6,968)	
净利润						23,189	
2017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14,545	792,004	236,023	509,173	1,684,914	(688,185)	3,248,474
总负债	706,864	781,806	239,188	510,729	1,476,018	(688,185)	3,026,420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18年度，本公司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8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29,266	38,812	6,667	74,745
非利息净收入(3)	17,854	23,071	1,046	41,971
营业收入	47,120	61,883	7,713	116,716
营业支出(4)	(13,269)	(23,020)	(251)	(36,540)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729)	(3,419)	(61)	(5,20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484)	(16,604)	1,217	(47,871)
营业外净支出	(1)	(14)	(59)	(74)
分部利润	1,366	22,245	8,620	32,231
所得税费用				(7,413)
净利润				24,818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2,753	1,098,626	827,213	3,418,592
总负债	2,390,425	466,185	321,940	3,178,550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7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41,449	27,325	5,235	74,009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2,642	19,367	(232)	31,777
营业收入	54,091	46,692	5,003	105,786
营业支出(4)	(13,386)	(18,871)	(381)	(32,63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796)	(2,840)	(75)	(4,711)
资产减值损失	(32,156)	(7,438)	(3,331)	(42,925)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4	9	(79)	(66)
分部利润	8,553	20,392	1,212	30,157
所得税费用				(6,968)
净利润				23,189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0,901	791,578	775,995	3,248,474
总负债	2,382,174	342,512	301,734	3,026,420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8年度及截至2017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96	1,625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09	1,276
合计	1,905	2,901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就以下年度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80	2,178
一至二年(含二年)	1,889	1,701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86	1,327
三年以上	2,913	2,874
合计	8,668	8,0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1,154	248,155
开出保函	62,957	51,444
开出信用证	83,757	55,763
小计	<u>397,868</u>	<u>355,362</u>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u>190,531</u>	<u>140,336</u>
合计	<u>588,399</u>	<u>495,698</u>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94,921</u>	<u>176,352</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4,837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360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254,211	408,582
委托贷款	<u>254,211</u>	<u>408,582</u>
委托理财资金	537,781	501,062
委托理财资产	<u>537,781</u>	<u>501,062</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2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7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8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8百万元)和人民币2,80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8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54%	8.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39%	9.18%
资本充足率	(a)	11.50%	11.20%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7,170	17,170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6,465	56,465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9,850	38,552
未分配利润		95,037	79,661
其他综合收益		786	-52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4,579	4,17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160	6,020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99	30,116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19,281	14,8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99,782	184,340
一级资本净额	(c)	219,735	204,293
资本净额	(c)	269,115	249,227
风险加权资产	(d)	2,340,236	2,226,112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公司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公司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8年1月1日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本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公司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公司的评级体系包括24个未违约等级及1个违约等级。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于2018年度，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等。

2018年，本公司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10年的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在蒙特卡洛方法模拟随机冲击基础上，建立预测函数。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基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宏观指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未来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选取不同分位点作为不同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公司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18年度，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6.16%-6.6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	1.95%-3.04%
采购经理指数(PMI)	49.54%-51.11%
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	7.87%-9.68%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5.71 亿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公司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8.14 亿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本公司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进入阶段一，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

	2018年12月31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阶段一，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56,105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63,994
差异-金额	(7,889)
差异-百分比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2018 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588,016	378,959	(65,775)	(1,277)	-	-	1,899,923
	第二阶段	44,635	(20,413)	65,775	-	(44,812)	-	45,185
	第三阶段	71,579	(13,182)	-	1,277	44,812	(45,804)	58,682
	小计	1,704,230	345,364	-	-	-	(45,804)	2,003,790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56,033	(32,671)	(2,980)	-	-	-	620,382
	第二阶段	13,273	(3,609)	2,980	-	(6,847)	-	5,797
	第三阶段	6,875	(3,174)	-	-	6,847	-	10,548
	小计	676,181	(39,454)	-	-	-	-	636,72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4,147	16,517	(514)	(41)	-	-	70,109
	第二阶段	-	-	514	-	(480)	-	34
	第三阶段	-	-	-	41	480	-	521
	小计	54,147	16,517	-	-	-	-	70,664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2018 年度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三阶段变化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转入/(转 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1,941	9,592	957	(5,175)	(49)	-	-	17,266
	第二阶段	3,447	(889)	9,600	5,175	-	(9,402)	-	7,931
	第三阶段	32,375	(5,263)	38,231	-	49	9,402	(45,804)	28,990
	小计	47,763	3,440	48,788	-	-	-	(45,804)	54,187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351	1,929	(411)	(1,431)	-	-	-	1,438
	第二阶段	682	(63)	24	1,431	-	(1,745)	-	329
	第三阶段	2,237	(413)	2,025	-	-	1,745	-	5,594
	小计	4,270	1,453	1,638	-	-	-	-	7,361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7	262	(11)	(43)	-	-	-	275
	第二阶段	-	-	-	43	-	(42)	-	1
	第三阶段	-	-	14	-	-	42	-	56
	小计	67	262	3	-	-	-	-	332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公司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该信用等级为本公司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公司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等级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1,036,906	148	-	-	1,037,054
中风险	849,814	12,203	-	-	862,017
高风险	13,203	32,834	-	-	46,037
违约	-	-	58,682	-	58,682
账面余额	1,899,923	45,185	58,682	-	2,003,790
减值准备	(17,114)	(7,931)	(28,988)	-	(54,033)
账面价值	1,882,809	37,254	29,694	-	1,949,757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540,052	1,098	-	-	541,150
中风险	80,330	2,926	-	-	83,256
高风险	-	1,773	-	-	1,773
违约	-	-	10,548	-	10,548
账面余额	620,382	5,797	10,548	-	636,727
减值准备	(1,438)	(329)	(5,594)	-	(7,361)
账面价值	618,944	5,468	4,954	-	629,366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8。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1,605,813
关注	37,443
合计	<u>1,643,256</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5,979	2,156	1,430	14,316	23,881	11,3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73	1,685	1,182	56	8,096	2,014
合计	<u>11,152</u>	<u>3,841</u>	<u>2,612</u>	<u>14,372</u>	<u>31,977</u>	<u>13,31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513	-	-	-	273,513	305,986
存放同业款项	85,098	-	-	-	85,098	130,208
拆出资金	72,934	-	-	-	72,934	59,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148,102	148,102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21,460	21,460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85	-	-	-	36,985	41,934
应收账款	-	-	-	-	-	52,886
应收利息	-	-	-	-	-	20,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2,809	37,254	29,694	-	1,949,757	1,660,420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股权)	70,109	34	521	-	70,6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	-	35,270
债权投资	618,944	5,468	4,954	-	629,36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372,323
其他金融资产	6,871	-	-	-	6,871	8,711
小计	3,047,263	42,756	35,169	169,562	3,294,750	3,101,122
表外项目	391,548	4,751	733	-	397,032	354,755
合计	3,438,811	47,507	35,902	169,562	3,691,782	3,455,87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公司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公司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383	19,090	27,295	35,5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99	9,900	2,399	2,4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548	5,594	4,954	6,438
-其他债权投资	521	56	521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69,751	34,640	35,169	44,445

注：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58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公司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公司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3,03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72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03	-	-	-	-	-	229,525	278,528
同业款项(1)	19,154	92,672	25,034	59,763	-	-	-	196,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	1,814	9,478	39,860	49,100	55,143	666	157,5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58	245,186	339,395	622,654	594,641	428,493	-	2,260,127
债权投资	5,713	9,466	16,238	93,776	359,018	238,975	-	723,186
其他债权投资	480	66	3,122	15,800	35,320	31,593	-	86,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519	1,519
其他金融资产	2,249	572	1,610	-	550	29	-	5,010
金融资产合计	107,848	349,776	394,877	831,853	1,038,629	754,233	231,710	3,708,92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12	17,886	113,059	-	-	-	151,9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36,609	67,528	95,921	126,147	13	-	-	426,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020	-	1,561	-	-	-	8,581
吸收存款	788,989	232,327	272,693	548,830	350,857	2,271	-	2,195,96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750	33,590	277,020	68,639	-	-	394,999
其他金融负债	17,329	-	-	2,364	-	-	-	19,693
金融负债合计	942,927	343,637	420,090	1,068,981	419,509	2,271	-	3,197,415
流动性净额	(835,079)	6,139	(25,213)	(237,128)	619,120	751,962	231,710	511,51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8	165	871	(296)	(27)	-	77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32,581	348,039	139,981	388,424	10,645	-	-	919,670
现金流出	(34,161)	(347,867)	(139,663)	(388,520)	(10,582)	-	-	(920,793)
	(1,580)	172	318	(96)	63	-	-	(1,123)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87	-	-	-	-	-	271,259	310,346
同业款项(1)	15,422	94,825	39,015	87,093	325	-	-	236,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50	10,747	9,555	13,913	3,044	-	42,009
应收账款	-	654	1,879	48,316	3,735	-	-	54,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69	98,630	336,782	516,325	560,072	358,783	-	1,919,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0	4,536	17,272	8,507	7,535	1,474	39,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040	19,049	66,479	211,098	131,863	-	437,5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153	41,440	20,246	97,161	179,294	48,992	-	413,286
其他金融资产	6,041	119	2,206	-	314	31	-	8,711
金融资产合计	135,872	249,688	434,460	842,201	977,258	550,248	272,733	3,462,4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16	1,110	111,394	-	-	-	134,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42,807	95,347	103,176	130,006	84	-	-	471,4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58	2,621	4,904	-	-	-	9,183
吸收存款	789,042	207,084	231,654	446,563	388,037	3,054	-	2,065,4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9,904	132,194	118,123	52,759	-	-	352,980
其他金融负债	8,057	-	-	2,184	-	-	-	10,241
金融负债合计	939,906	375,609	470,755	813,174	440,880	3,054	-	3,043,378
流动性净额	(804,034)	(125,921)	(36,295)	29,027	536,378	547,194	272,733	419,08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	(2,490)	(1,403)	379	(16)	-	(3,5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29,939	122,423	133,829	284,253	4,501	-	-	574,945
现金流出	(33,627)	(125,439)	(137,555)	(291,364)	(5,560)	-	-	(593,545)
	(3,688)	(3,016)	(3,726)	(7,111)	(1,059)	-	-	(18,600)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8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6,074	71,050	134,030	-	-	-	251,154
信用卡承诺	114	1,609	8,207	63,835	116,766	-	190,531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75	6,080	16,634	32,951	4,117	-	62,957
开出信用证	9,768	17,111	56,749	-	129	-	83,757
合计	<u>59,131</u>	<u>95,850</u>	<u>215,620</u>	<u>96,786</u>	<u>121,012</u>	<u>-</u>	<u>588,399</u>
<u>2017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6,192	85,120	116,843	-	-	-	248,155
信用卡承诺	1	544	5,923	46,745	87,123	-	140,33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139	4,963	16,086	18,338	6,918	-	51,444
开出信用证	11,260	15,422	28,043	16	1,022	-	55,763
合计	<u>62,592</u>	<u>106,049</u>	<u>166,895</u>	<u>65,099</u>	<u>95,063</u>	<u>-</u>	<u>495,698</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5	644	81	8,460
同业款项(1)	64,358	1,214	3,268	68,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506	-	405	2,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512	9,322	18,958	146,792
债权投资	17,567	653	698	18,918
其他债权投资	5,605	-	-	5,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	-	1
其他资产	1,168	78	33	1,279
资产合计	217,452	11,911	23,443	252,806
<u>负债：</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0,825	30	6,762	27,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	-	-	1
吸收存款	206,450	7,963	4,164	218,577
其他负债	2,682	47	15	2,744
负债合计	229,958	8,040	10,941	248,939
外币净头寸(3)	(12,506)	3,871	12,502	3,86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4,788	(4,485)	(12,129)	(1,826)
合计	2,282	(614)	373	2,04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9,219	319	4,475	54,013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31	748	71	7,350
同业款项(1)	44,129	5,223	2,028	51,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68	-	409	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33	9,955	15,835	142,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8	-	-	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73	622	488	10,2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49	-	-	2,449
其他资产	857	52	41	950
资产合计	181,038	16,600	18,872	216,5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2,099	34	4,152	56,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	-	-	4
吸收存款	179,025	13,759	4,456	197,240
其他负债	2,096	137	16	2,249
负债合计	233,224	13,930	8,624	255,778
外币净头寸(3)	(52,186)	2,670	10,248	(39,26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3,938	(2,444)	(10,069)	41,425
合计	1,752	226	179	2,15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2,808	1,626	697	45,131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114
港币	+/-5	-/+31

2017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88
港币	+/-5	+/-11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940	-	-	-	11,588	278,528
贵金属	11,988	21,583	11,737	8,441	3,086	56,835
同业款项(1)	135,827	57,820	-	-	1,370	19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						
资产	12,351	38,877	45,152	50,813	23,035	170,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8,896	668,657	198,334	7,609	6,261	1,949,757
债权投资	25,820	82,385	327,779	185,601	7,781	629,366
其他债权投资	3,386	14,278	31,145	21,170	685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519	1,519
固定资产	-	-	-	-	10,899	10,899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48,211	48,211
资产合计	1,525,208	883,600	614,147	273,634	122,003	3,418,5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071	109,450	-	-	2,235	149,7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298,150	122,891	10	-	4,281	425,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						
负债	6,914	285	-	-	22,981	30,180
吸收存款	1,323,966	503,471	274,611	1,000	46,094	2,149,1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48,447	268,149	63,632	-	1,656	381,884
其他负债	-	-	-	-	42,256	42,256
负债合计	1,715,548	1,004,246	338,253	1,000	119,503	3,178,550
利率风险缺口	(190,340)	(120,646)	275,894	272,634	不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529	-	-	-	8,683	310,212
贵金属	17,144	25,287	28,193	8,288	8,589	87,501
同业款项(1)	147,312	83,557	288	-	-	23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						
资产	17,443	6,935	10,014	5,147	16,116	55,655
应收账款	1,992	47,362	3,532	-	-	52,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2,384	546,543	201,636	9,857	-	1,660,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77	239	10,039	1,415	1,474	36,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196	63,696	157,292	95,176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880	87,027	155,695	44,721	-	372,323
固定资产	-	-	-	-	8,036	8,036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67,612	67,612
资产合计	1,538,457	860,646	566,689	164,604	118,078	3,248,4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22	107,930	-	-	-	13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338,926	126,296	65	-	-	465,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						
负债	4,208	3,003	-	-	19,548	26,759
吸收存款	1,308,046	391,271	283,264	-	17,839	2,000,4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0,250	114,126	48,116	-	-	342,492
其他负债	-	-	-	-	60,810	60,810
负债合计	1,854,152	742,626	331,445	-	98,197	3,026,420
利率风险缺口	(315,695)	118,020	235,244	164,60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227	(1,227)	1,353	(1,353)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516	(516)	344	(344)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3,756	-	3,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	148,735	8	148,768
衍生金融资产	-	21,460	-	21,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1,687	61,687
其他债权投资	-	70,664	-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	1,511	1,519
合计	<u>33</u>	<u>244,615</u>	<u>63,206</u>	<u>307,854</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	-	-	8,575
衍生金融负债	-	21,605	-	21,605
合计	<u>8,575</u>	<u>21,605</u>	<u>-</u>	<u>30,18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575	-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	16,080	-	16,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5,859	846	36,744
合计	39	91,514	846	92,39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47	-	-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	17,712	-	17,712
合计	9,047	17,712	-	26,759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止2018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同业借款、金融投资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同业借款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金融投资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8
2018 年 1 月 1 日	8
购买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24,428
2018 年 1 月 1 日	24,428
购买	3,414,352
出售	(3,376,952)
计入损益的利得	(1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6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806
2018 年 1 月 1 日	806
购买	704
出售	-
计入损益的利得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51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	162
购买	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44)
	<hr/>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46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629,366	-	631,616	-	631,6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884	-	381,124	-	381,1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	352,045	-	352,0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2,492	-	341,490	-	341,4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主要关联关系(续)

(1) 母公司(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7年12月31日：8.44%)。

(2)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本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10	25,898
其他资产	608	5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2	8,525
吸收存款	58,515	64,248
应付利息	201	493
其他负债	623	667
开出保函	1,325	2,274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5	24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79	390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8,000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注4)	-	1,500
其他权益工具(注5)	11,589	11,5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1	200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71	676
代理手续费收入	911	1,532
托管手续费收入	9	8
投资收益	4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2	12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35	21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97	1,430
保费支出	199	165
经营租赁支出	199	133
服务费支出(注6)	4,293	3,479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产品中引入信用保险等第三方风险分担机制, 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 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 由平安集团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公司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 本公司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4: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是指平台作为申请人, 投保平安集团借款履约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负责贷款的运营, 并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人(平台上的融资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借款人向平安集团投保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一旦发生违约将会触发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本公司贷款的还款来源得以保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注5: 于2016年3月7日, 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

注6: 服务费支出主要是本公司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3. 本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u>2</u>	<u>3</u>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31	21
本年增加	8	11
本年减少	<u>(10)</u>	<u>(1)</u>
年末余额	<u>29</u>	<u>31</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13%-8.53%和1.13%-5.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存款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21	287
本年增加	646	778
本年减少	(637)	(1,044)
年末余额	<u>30</u>	<u>21</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1</u>	<u>1</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40	38
离职后福利	1	1
递延奖金计提	<u>3</u>	<u>1</u>
合计	<u>44</u>	<u>40</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35,58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735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3,144百万(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1百万元)，无表外授信余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53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1,94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4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派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 201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490 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6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59.15 亿元，其中 37 亿元权益部分直接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十、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之列报要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u>2018年度</u>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87,501	2,573	-	56,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3,893	-	6	3,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25	1,217	-	148,768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4,060	-	21,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28	-	-	61,687
其他债权投资	54,150	-	587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	-	(58)	1,519
合计	<u>265,290</u>	<u>7,850</u>	<u>535</u>	<u>364,689</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47	346	-	8,575
衍生金融负债	17,712	3,925	-	21,605
合计	<u>26,759</u>	<u>4,271</u>	<u>-</u>	<u>30,18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11.49%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11.44%	1.39	1.39
2017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11.62%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11.61%	1.30	1.30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4,818	23,189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4	22,315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8)	(101)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1
其他净损益	(54)	65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35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6	22,28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 [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